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A號



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規定

部長潘文忠